

A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31版)

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调减或停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3)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履行、无法履

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人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未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七、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2)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利润分配程序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

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决策并形成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出现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广泛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上市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制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根据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差异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上接A31版)

注:	1.IPO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 2.上述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发行方案。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价格应在第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公告。 4.如网上网下发行网下交易平台的系统故障或申购系统故障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逐步申购或网下申购文件,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属于与证券投资业务无关、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影响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1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应在2023年2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证券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公平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类证券投资产品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2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1)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

核查材料。

(2)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海通发展”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后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看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完整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2月20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将无法参加询价配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2月17日(T-5日)-2023年2月20日(T-4日)(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010-6083 3699。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并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定义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未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申购,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申报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下网下同价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申报;

7.无正当理由进行发行人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机构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规定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2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或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成为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T-3)1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3年2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的每一配售对象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报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必须为10万股,且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3年2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

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基金资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1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浩信恒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购数量最高的部分,剔除后的申购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2月2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3年2月2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3年2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2,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3年2月24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3年2月2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2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将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